



● 王建民 著

鹭江出版社

台灣真相丛书

台灣的『黑金政治』



王建民 著

台灣真相丛书

台灣的『黑金政治』

鹭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的“黑金政治” / 王建民著. —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12

(台湾真相丛书)

ISBN 7-80610-749-5

I. 台... II. 王... III. 政治-概况-台湾省

IV. D6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1995 号

台湾真相丛书

台湾的“黑金政治”

王建民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1168 1/32 8 印张 2 插页 18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10—749—5

D·23 定价: 15.2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地方金权关系网

- 1 一、地方权力中心——农会
- 10 二、地方势力的金库——信用合作社
- 17 三、地方势力角逐的目标——区域中小企业银行

第二章 无处不在的政商关系

- 22 一、“金牛”入主议会
- 33 二、黑金政治的“白手套”——财团法人组织
- 43 三、政商家族势力
- 49 四、官商不分

第三章 黑金化的地方派系

- 55 一、地方派系大观
- 65 二、派系势力范围与选举动员
- 69 三、“桩脚”与选举动员
- 71 四、侵蚀经济利益

75 五、争夺政治权力

第四章 选举中的钱权交易

78 一、选举是有钱人的游戏

82 二、选举背后的买票黑幕

91 三、工商界是选举的“大金主”

96 四、“政治献金”大行其道

101 五、“黑金”成为国民党选举之痛

第五章 官商利益输送大观

105 一、“立法院”金权交易奇招

113 二、“民意代表”蚕食工程预算款

117 三、“民意代表”“自肥案”不断

123 四、高官厚禄

第六章 黑金政治怪兽——党营事业

127 一、庞大的党营事业

133 二、国民党的“投管会”

136 三、金权结合的典型

141 四、大玩金权游戏

第七章 黑道入主政坛

- 147 一、政权与黑道的结盟
- 155 二、黑道称雄民主殿堂
- 161 三、黑道议长点将录
- 174 四、黑色“民意代表”罪案累累

第八章 黑道经济王国

- 187 一、黑道经济行业
- 193 二、黑道老大与企业老板
- 202 三、黑道大肆介入公共工程

第九章 官商黑道共犯结构案例扫描

- 212 一、公共工程中的官商黑道勾结
- 227 二、司法警界官商黑道勾结弊案
- 232 三、官商勾结炒作土地牟利分赃
- 240 四、“兴票案”背后的黑金政治
- 248 后记

第一章 地方金权关系网

台湾金融体系十分庞大与复杂，它除了不同性质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与金融票券公司外，还包括地区性的银行、基层信用合作社与农渔会信用部等。其中后三者构成地方性的金融体系，成为家族、地方派系控制的重大经济资源，进而建立政商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甚至控制各种选举，成为台湾社会一支重要的经济、社会、政治力量，更是台湾黑金政治的重要基础。

一、地方权力中心——农会

农会在台湾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一个有多种目标与功能的农民团体，同时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与政治动员功能，从而成为台湾社会结构的一部分，是地方政商势力积极介入与争夺的重要目标。

1. 功能广泛的农会组织

自1900年9月台北县三峡镇创立农会至今，台湾地区的农



会已有一百年历史。农会最初以稻种改良与品种繁殖为主。后来，日本殖民统治者赋予农会法人资格，并组成信用、贩卖、水利、渔业、农业等各种产业组合即相当于合作社，后又改组，在州、厅农会之上成立台湾农会。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又将各种农业团体一律合并为“台湾农业会”。

台湾光复后，国民党政府将农业会改为农会。1946年4月，全省乡镇农会完成改组，理事与监事由官派改为民选，经济与金融业务从各级农会组织独立出来，交由各级合作社经营，农会专门从事推广业务。1949年底，又将农会与合作社合并。经多次改组，台湾“行政院”于1952年公布“改进台湾省各级农会暂行办法”，台湾农会从此分为“省农会”、县市农会及乡镇农会，并且成为具有政治、经济、社会与教育性的组织。不过，农会管理体系较为复杂，主管机关为各级“政府”，而农会信用部则由“财政部”主管，供销与推广部门则由“农委会”主管。

目前农会以行政区域为组织范围，设“省农会”、县（市）农会和乡镇市区农会三级。乡镇市区农会称为基层农会。到1999年，台湾共有303个农会。其中：台湾“省农会”1个，“省属”县市农会21个，乡镇地区农会268个；台北市农会1个，区农会9个；高雄市农会1个，区农会2个。

农会的选举制度，是由会员选出会员代表，再由会员代表选出9至21名不等的理事，最后由理事选出理事长及选聘农会总干事。初期权责机构体系是在农会理事长下设总干事。农会全体职员均由理事长任命并接受其指派。50年代初进行改革后，农会建立“权能区分”的制度，即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是权力机构，选聘的总干事与属下职员则组成“办事”机构，以有效发挥“理事长有权，总干事有能”的权责划分机制。理事会

为决策、监督与管理机构，决定农会的营运方针，并交由总干事执行。

基层农会会员分为正式会员与赞助会员。正式会员包括自耕农、佃农、雇农、农业推广工作者及实际从事农林牧场员工；赞助会员包括个人赞助会员、农业合作组织赞助会员及公司、行号、工厂赞助会员。到 1994 年底，台湾各级农会会员总数达 180.3 万人，其中正式会员约 102 万人，赞助会员 78.3 万人。基层农会有自然人会员，但县级与“省级”农会没有自然人会员。按规定，农会以每户一人参加为限。

农会不仅是一个农民的合作组织，而且已发展成为扮演农业经济发展、政治动员、农民社会福利与教育等多种功能的组织。具体而言，它包括办理金融事业；办理农业推广事业（包括协助政府执行农业施政措施、办理农业技术、品种改良指导）；办理农民教育训练工作，组建农事研究班、家政改进班、四健作业组；办理农村文化福利工作；办理经济事业（即农畜产品的运销及批发市场经营，办理农业生产资料及生活用品代销业务，办理政府委托业务等）；办理农业保险事业等。因此，农会在促进台湾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知识文化水平、改善农民生活及发展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农会掌握信用部的重大利益及其农会的社会动员功能，使农会与地方派系及各种政商势力结合在一起，农会实际上成了地方势力的权力中心。

2. 利益巨大的信用部

农会信用部拥有的巨额资金及其信贷功能，成为各种势力与派系争夺农会领导权的起因。

70 年代初，在立法上确立了农会信用部的法律地位。农会

信用部的业务项目包括：（1）收受会员及会员家属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员工储蓄存款以及公库存款；（2）办理会员各种贷款；（3）承办农贷及土地金融贷款转贷；（4）农民从事农业产销所需设备的租赁；（5）汇兑；（6）受托代理收付款项；（7）代理乡镇市公库等。可见，农会信用部具有吸收农村游资、融通农业资金，以及提拨盈余充作推广、训练、文化及福利事业的功能。

农会信用部的营业区域以基层农会的行政区域为范围，可见地方性甚强，也是最基层的农业信用单位。到 1993 年底，台湾有 283 家农会信用部，存款总余额达 10383 亿元^①，平均每一家的存款总余额为 36.7 亿元；贷款总余额为 6870 亿元，平均每家为 24.3 亿元。到 1999 年底，台湾农会信用部增至 304 家，存款总余额超过 1 万亿元。因此，有人将农会信用部称为“能下金蛋的金鸡”。

依台湾“银行法”规定，为加强农业信用调节功能，农业银行得通过农会组织吸收农村资金，供应农业信用及办理有关农民家计金融业务，于是农会成立信用部专门办理农村的信用及金融业务。由于台湾对一定区域内银行或支行的设置数量有严格限制，使得许多农会成为一些地区惟一的金融机构，从而掌握了地方相当的经济资源。此外，农会自 60 年代后从事不少经营事业，其利益更大。尽管农会所办理的经济事业大多亏损，1995 年亏损达 9000 多万元，但农会的主要负责人却有利可图，农会领导权自然成为各势力与派系争夺的目标。各个候选人为了当选，必须运用庞大的竞选经费，用于选举事务与买票。在选举经费日趋庞大的情况下，农会权力的争夺也就日益激烈。其中掌握农会大

^① 本书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新台币。



权的理事长、总干事及常务理事与监事是各方争夺的主要对象，进入这些权力部门，也就掌握了信用部。因此在农会理监事、理事长与总干事等选举中，出现各种买票贿选、武力威胁等多种手段。尽管每次都有不少人在选举中被收押甚至判刑，但利益所在，一直无法阻止恶性争夺。

可以说，拥有了农会权力，就实际上掌握了地方基层政治经济大权。在台湾民间有这样的传说，谁掌握了农会，谁就等于自己拥有一家有几亿元活钱的大公司，并可用农会资金炒地皮，炒股票，进行贿选，黑金政治即由此产生与蔓延。

农会信用部在农会选举中扮演着重要的利益输送与官商勾结功能。如总干事为求当选，经常会利用信用部的贷款条件迫使一些人就范，承诺对其支持。农会理事也会利用4年一次的选举机会向总干事要求高额优惠贷款。农会的经营者常常会通过对金融资源的掌控，建立政治、经济关系网，从而造成逾期贷款或超额贷款比例高。据台湾“财政部”公布的资料，每5家农会就有1家存在这种情况。

3. 地方派系的重要据点

农会原属农民股金制即股份合作制的合作组织，1973年“立法院”通过“农会法”修正草案，农会转变为“人民团体”，成为农村准行政执行单位，地方政治势力趁机介入，并逐渐演变为地方一个重要的、有多种功能的社会组织，更成为地方派系的重要势力据点。

农会基本上为地方派系所控制，也成为地方派系延续地方势力与加强家族控制的途径。以台中县为例，在1993年农会理事长、常务监事与总干事选举中，地方派系瓜分了全县所有农会的

理事长、常务监事与总干事的职位。在 22 位理事长与总干事选举中，红派（林派）均取得 17 席，占 77.2%；黑派（陈派）各取得 5 席，占 22.7%。在 22 位常务监事中，红派取得 16 席，占 72.7%；黑派取得 6 席，占 27.3%。可见红派的势力更大一些。其中，这些派系几乎全是国民党的人马。如在 22 位理事长中，就有 21 位是国民党员，另一席是无党籍人士，且总干事与常务监事全是国民党员。在同年高雄县 25 个农会理事长与常务监事选举中，红派各取得 8 席，白派各得 12 席，黑派各得 4 席，3 个派系合计均占 96% 的席位；在总干事选举中，红派得 7 席，白派得 15 席，黑派得 2 席，3 个派系也占了全部席位的 96%。同样，3 个职位的绝大多数均是国民党，民进党只拿下 1 个理事长与 2 个常务监事席位。可见，在基层地方社会，国民党势力庞大，与地方派系结盟，形成一个特殊的地方权力结构。

农会总干事可连选连任，从而造成许多掌握农会权力的人长期担任要职。如台北市树林镇农会总干事简德源任此职达 25 年之久；高雄市小港区农会总干事李东洋担任总干事也超过 25 年，被人称为“小港皇帝”；台北县五股乡农会总干事林阿仁担任此职达十多年；南投市农会总干事张振山担任该职达 34 年，更是创下全省的纪录。农会也可以父子相传，也可兄弟相承，甚至夫唱妇随，农会成为家族世袭或家天下。台中县农会的一大势力就是前任“立法院长”刘松藩刘氏家族。刘松藩是台中县红派掌门人，大甲镇政治世家。刘松藩从父亲手中接过大甲镇农会总干事起，开始进入地方派系，揭开了他的政治生涯，不仅成为台中红派的掌门人，而且成为台湾政坛的一个重量级人物。他进入台湾上层政治权力后，他的弟弟刘松龄接任大甲镇农会总干事，直到现在，可以说刘家长期垄断了大甲镇农会权力，并形成一股政治

势力。

4. 进入权力机构的桥梁

台湾的农会已成为地方势力派人物进入政治仕途的捷径，许多政治人物就是从农会理事长或总干事干起，逐渐进入县市、“省”与“中央”政权机构的。所以有人讲，很多地方性人物想走上政治舞台，一定要在农会趟一遭。因为农会可以培养广泛的基层社会关系，掌控金钱，建立自己的势力。农会从而与政坛人士关系十分密切。除了刘松藩从农会发展到“立法院院长”外，在政界颇具威望的简金卿也是典型。他出身南投县望族，早年投身青果合作社，1958年曾当选南投县第四届“省议员”，后任青果合作社联合社理事，同时任南投信用合作社总经理，也曾任南投县第九届县议员及第十、第十一届县议会副议长。1985年，他转入农会系统，出任南投县农会第十、第十一届理事长，1989年当选“省议员”后不久又担任“省农会”理事长，并在1997年以70岁高龄再次当选“省农会”理事长。

在地方议会中，本身就有不少县议员或“省议员”兼任地方农会的理事长。如宜兰县县议员简连发任同山乡农会理事长，该县县议员谢阿溪为宜兰市农会理事长，桃园县议员邱显国为八德乡农会理事长，南投县议长郑文铜为埔里镇农会理事长，云林县议员林中西为刺桐乡农会理事长，嘉义县议员赖文星与李文堂分别为民雄乡与中埔乡农会理事长，屏东县议员张宽隆为长治乡农会理事长。曾任台北市第一至第六届的市议员陈俊雄后来连任两届台北市农会理事长至今。

各级农会成为国民党选举动员的重要基层组织。农会信用部是地方基层金融机构，拥有近200万的会员，因而成为历年来国

民党选举动员的重镇。每到选举，各农会负责人都会表态支持与农会主政者有关的特定候选人，提供金钱援助，并组织动员辅选。

尽管 1952 年公布的“农会暂行办法”规定农会及职员不得介入选举，但国民党为了控制农民与基层社会，通过国民党党员操纵农会。在 1954 年农会改组后，在 3743 位理事中，国民党党员为 3607 人，占 96%；在 1530 位监事中，党员有 1503 人，占 98%，总干事则全为国民党党员，就是说国民党取得了农会的控制权，不但未遵守禁止农会介入选举的规定，反而将农会作为动员选举的重要基层组织。

农会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地域相对较小，人员集中，可以有效发挥动员力量。其方式是以农会总干事为核心，通过各村里的农事小组长、农会的理事、监事与会员代表、农会推广部门、农会各部门员工，以及信用部门的衍生关系网络进行动员。

由于国民党长期一党独大执政，它通过农会的推广、运销、保险与信用等部门掌握了这部分票源。每到重大选举，国民党中央党部都会召开“中兴专案”会议，发布动员令，各农会由理事长、常务监事与总干事三巨头带领，为国民党的候选人拉票、“绑桩”。被称为高雄“小港皇帝”的小港农会总干事李东洋在每次重大选举中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据说，高雄市历届市议员、“立法委员”选举中，他支持谁，谁就会当选，没有例外。因此，农会一直是台湾选举的重要力量。尤其在中南部地区，农会的票源一直很稳定，且始终扮演着选举竞争的关键角色。像高雄县的地方白派，长期以农会作为运作的中心，其代表人物现任“立法院”院长王金平，每次选举，均可顺利当选，主要就是依靠农会的全力支持。

5. 新的农会权力之争

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的变迁，农会派系不断重组，国民党的农会铁票也开始发生变化。一些农会内部出现支持不同候选人的情况。在1995年的第三届“立法委员”选举中，云林县西螺农会派系竞争激烈，农会内部出现支持不同的代言人，有人支持国民党候选人廖福本，有人支持国民党的林明义与许舒博，也有人支持民进党的廖大林。看来农会已成为政党竞争的新战场，而不再仅仅是国民党的票仓。一些新兴农会外围组织逐渐出现，冲击农会这个选举的“大桩脚”。如彰化县农权会、云林县农权会都积极地活动，挑战农会主流派。

国民党与民进党为争夺农民的选票，展开激烈斗争。民进党希望修改农业法，一举摧垮国民党的农会选举“桩脚”体系，让目前会员代表间接选举的农会体系改由会员直接选举。在政党竞争下，现在不少地方农会逐渐支持民进党。如屏东县恒春农会就偏向民进党。高雄县由民进党“余家班”长期执政，部分乡镇农会权力逐渐被民进党势力取代。民进党执政的宜兰县，支持国民党的农民只有56%。另外，一些农业地区逐渐都市化，农民不再耕作种田，农会的性质也逐渐都市化，进一步削弱国民党对农会的控制。

农会的派系斗争、利益输送、贿选与暴力介入，农会总干事的权力膨胀等，引起各界的普遍不满，于是在90年代末出现了一股改革之声。台湾当局试图借此机会进行改革。

台湾“农委会”于1996年提出“农会法”修正草案，对现行农会制度进行改革。一是要求废除总干事选举制度，并限制专业总干事资格，二是取消农会对赞助会员的贷款。台湾“财政

部”也希望农会信用部从农会中独立出来。但这些改革遭到各级农会总干事的强烈反对，最后仍维持原状。同时恢复农会股金制的呼声也不断高涨，但“农会法”修正草案提出后，却一直压在“行政院”，没有提交“立法院”审议而无法推动。

在2000年“总统”选举前夕，为解决农会信用部长期存在的问题，台湾“财政部”有意推动将农会信用部改制为区域银行或强制合并经营不良的信用部，又引起基层农会的普遍反对。可见，在强大的利益驱动下，任何可能触及现有既得利益的改革，都是十分艰难的。农会除继续发挥其正面功能外，仍将是台湾地方派系争夺的一个目标，利益输送与政商结合也将继续存在，它仍将在较长时间内扮演政治、社会动员功能。

二、地方势力的金库——信用合作社

台湾信用合作社是一种地区性的互助金融机构，历史悠久。自1911年12月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起，信用合作社在台湾至今已有90年的历史。然而，这一基层金融机构已演变为地方势力的重要据点与金库。

1. 家族派系争夺的目标

信用合作社是地方派系权利之争的重要目标。每一个信用合作社所辐射出的是一个社会群体，这个群体由不同的派系与力量组成。信用合作社也是选举的一支重要力量，为各派系人士所重视。掌握信用社的权力就成为各种势力争夺的目标。如彰化十信

(即第十信用合作社, 余类同) 理事主席洪木村就是地方派系的老大; 彰化县员林信用合作社现任理事主席黄上扬是地方白派, 已连任 8 年, 并在与前总经理张宜卿进行的权力斗争中取胜, 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南投市信用合作社也由新、旧两大派系所掌控, 旧派以前理事主席简金卿为代表, 新派以现任理事主席陈启吉为代表, 新、旧两派也是南投市政坛的两大派系。信用合作社内的权力斗争也很激烈。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许圣仪被罢免后, 拒绝交出权力, 与新选出的理事主席叶锦郎打官司, 闹出一个信用社有两位理事主席的双胞案。事实上, 信用合作社的派系斗争一直存在, 一般均能维持利益的相对均衡, 从而得以长期在分分合合与斗争中发展。因为过分的争斗, 可能会影响存款的流失, 各方利益均会受损, 从而会达成一种恐怖平衡。

信用合作社家族性甚强, 基本上每个信用合作社的大部分员工都来自理事、监事、会员代表的家人或亲友。同时一些信用合作社的权力为某些派系与少数人控制, 进行利益输送。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的权力核心就是被所谓的“内场派”掌握, 13 位理事与 5 席监事全由现任总经理李明色一手掌控。员林信用合作社现任理事主席黄上扬, 与前县长黄石城有亲戚关系; 监事主席谢章捷则为黄上扬妹婿, 曾任县议员, 后以全县第一高票当选“省议员”, 现为“立法委员”, 其在政坛的顺利发展就是依靠资金雄厚的员林信用合作社支持。台南第二信用合作社的理事主席任职长达 50 多年, 足以建立家族基础。

信用合作社在过去台湾金融业不发达及官方控制时代起过积极作用。进入 90 年代后, 尽管台湾开放了民营银行的设立, 并已有 16 家民营银行相继成立, 但仍不能取代信用合作社的功能, 其业务仍在发展。台湾共有 73 家信用合作社, 分支机构 556 家。